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3〕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2013年5月10日

广东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

(2013 - 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全面提升我省信息化发展水平，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发展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信息化持续快速发展，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创新社会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信息产业已发展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2012年，全省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总产值2.35万亿元，占全国的27.6%，连续22年居全国首位；软件业务收入4224.2亿元，占全国的16.9%；电子商务交易额1.5万亿元，其中网上购物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达7.9%，居各省市之首；互联网普及率达63.1%，无线宽带网络覆盖率达66.4%，均居全国前列。当前，以信息技术和新能源技术为引领的第三次工业革命正在全世界范围兴起，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新一代通信网络等新兴信息技术及应用正酝酿重大突破，信息化和工业化加快融合，推动人类生产方式、社会管理和社会活动模式发生新变革，对我省加快信息化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和“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抓住全球第三次工业革命兴起和大数据发展的重要机遇，以经济社会发展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国际先进水平为标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抢占信息化未来发展战略制高点，加快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着力构建信息技术自主创新体系，加快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新一代无线宽带通信等新技术新应用，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信息化、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不断优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充分发挥信息化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信息技术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二) 战略定位。

坚持立足广东、面向世界，先行先试、重点突破，将我省建设成为国际信息网络枢纽中心、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世界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重要基地，发展成为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高地、智慧城市建设示范区、大数据应用先行区和北斗卫星综合应用试验区。

(三) 发展目标。

到2015年，全省信息化总体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珠三角地区信息化水平迈进世界先进行列。智慧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

效，信息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信息技术自主创新体系基本形成，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大数据和商业智能试点示范应用成效明显，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电子化、网络化全面普及，信息化有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生产方式转变，信息化成果惠及全省人民。具体目标如下：

——全省网络覆盖、网络速率达到先进国家水平。全省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提高3倍以上，加快推进城镇光纤入户，农村光纤由行政村向自然村拓展。固定宽带普及率达到30%，3G以上无线宽带覆盖率达到70%。珠三角地区公共区域实现WLAN（无线局域网）全覆盖，光纤入户率达到20%，网络接入能力达到100兆。全省互联网普及率达到68%，珠三角地区达到80%。IPv6（下一代互联网）初步实现规模商用。

——在集成电路设计、新型显示器件、关键元器件、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新一代无线宽带通信等重点领域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信息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25%以上，占全国信息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的比重达到25%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突破3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总收入达到7500亿元。

——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3.2万亿元，其中网上购物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超过10%，传统产业企业信息网络应用率达到8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控技术应用率达到60%。物流与供应链领域重点企业RFID（射频识别技术）应用普及率

达到 40%。

——全省网上办事大厅全面建成，至 2013 年底全省县级、至 2015 年底珠三角地区镇级政府开通网上办事大厅并与省市连接，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率达 80%，社会事务网上办理率达 70%，珠三角地区试行公民个人专属网页。

到 2017 年，全省信息化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规模化应用，信息化发展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具体目标如下：

——全省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比 2015 年提高 2 倍以上。固定宽带普及率达到 40%，3G 以上无线宽带覆盖率达到 80%。光纤入户率达到 40%，网络接入能力超过 100 兆。全省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70%，珠三角地区达到 83%。

——信息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占全国信息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的比重达到 28% 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突破 3.5 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总收入达到 1 万亿元。

——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5.6 万亿元，其中网上购物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超过 15%，传统产业企业信息网络应用率达到 8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控技术应用率达到 70%。物流与供应链领域重点企业 RFID 应用普及率达到 50%。

——全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持续推进，镇（街）级政府基本建立网上办事大厅并与省、市、县连接。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率达 85%，社会事务网上办理率达 75%。珠三角地区全面普

及公民个人专属网页。

到 2020 年，全省信息化迈入世界先进水平。建成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和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广泛应用，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网络化水平大幅提升，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带动效应更加显著，信息化总体水平再上新台阶，基本建成“智慧广东”。具体目标如下：

——全省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比 2015 年提高 3 倍以上，固定宽带普及率达到 45% 以上，3G 以上无线宽带覆盖率达到 90%，城镇公共区域实现 WLAN 全覆盖。珠三角地区光纤入户率达到 75%，20 家农户以上规模的自然村通宽带。全省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78%，珠三角地区达到 85%。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信息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平稳增长，占全国信息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的比重达到 30%。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达 4 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总收入比 2015 年翻一番，突破 1.5 万亿元。

——电子商务应用全面普及，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8 万亿元，其中网上购物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超过 20%，传统产业企业信息网络应用率突破 9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控技术应用率突破 80%。物流与供应链领域重点企业 RFID 应用普及率达到 70%。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部门全面推进电子政务建设，省、市、县进一步巩固已有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成果。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率达 90%，社会事务网上办理率达 80%。大数据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社会的服务应用全面普及，全省推广公民个人专属网页。

三、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一）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

统筹全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以广州、深圳为中心、珠江口东西两岸各市为节点的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全省通信管线、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优化各类城域网络，提高话音、视频、数据等多业务综合承载能力，积极开展频谱资源共享试点，实现频谱资源高效利用，提升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程度。优化基础接入网建设模式，提高接入网共建共享水平。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建设，加快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互联网数据中心和支撑系统的升级改造。推动政府、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网站系统及商用网站系统进行 IPv6 网络建设。

（二）推进光纤入户和三网融合。

加快城市光纤入户，推动电信运营商加大资源投入，提升骨干网传输和交换能力，加快光纤宽带接入网络建设进程，全面提升宽带接入能力，重点推进政府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公共文化场馆、科技园区、商务楼宇、宾馆酒店、社区等单位和场所的光纤宽带接入。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建设，推动农村宽带入乡进村。

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步伐，深入推进深圳、广州、佛山、云浮国家三网融合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广电、电信双向业务进入实质性商用阶段，积极培育三网融合新业态。

（三）推进无线城市群建设。

统筹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3G）、无线局域网（WLAN，包括WiFi等）、新一代移动通信（LTE等）无线宽带网络发展。扩大WLAN在重要区域和公共场所的覆盖面，提高热点地区大流量移动数据业务承载能力。加快实现珠三角地区WLAN全覆盖，逐步实现全省城镇公共服务区域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建设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

四、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

（一）完善信息技术创新机制。

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信息技术创新体系，发挥政府在技术创新中的扶持引导作用，组织技术联盟和产业协作，加强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之间的协同创新，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支持省内企业参与信息化全球市场竞争，推动我省自主技术和标准“走出去”。加快形成高端信息技术创业创新高地。

（二）培育信息技术骨干企业。

着力打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政策支持和跟踪服务，帮助企业提升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实施信息技术企业百强

培育计划，发展壮大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信息技术企业，突出支持一批大型民营信息技术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推进信息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力争到2017年全省业务收入超100亿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达到15家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达到10家以上；超500亿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达到8家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达到6家以上；超1000亿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达到3家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达到3家以上。

（三）构建信息技术产业体系。

突破核心元器件、高性能芯片、高端软件三大核心技术。构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挖掘和超级计算中心四大应用创新平台，重点构建面向企业供应链管理、交通、电力、环保、食品溯源、现代农业种养的物联网应用创新平台，构建面向中小微企业信息化服务和技术创新的云计算平台，构建面向企业经营管理及社会服务和管理的大数据挖掘应用创新平台，并以广州、深圳两大超级计算中心为基础构建信息技术研发设计、高性能计算创新平台。推进通讯设备、移动终端、计算机设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四大优势产业创新发展，重点推动信息技术企业在产品设计、工艺流程改造、产品性能质量提升、供应链优化、市场拓展等方面进一步创新发展。促进新一代无线宽带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新型显示、智能装备四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重点推动第三代移动

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大容量数据处理、短距离通讯、IPv6、LCD（液晶显示器）、LED（发光二极管）、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智能装备等新兴技术产业和新型服务业态快速发展。推动产业链整合，形成从材料、芯片、元器件、整机到终端设备，从数控机床到智能机器人，从硬件、软件到信息技术集成服务的完善产业链，全面提升我省信息产业竞争力。

（四）优化信息技术产业布局。

进一步优化“两核三圈三带”的信息技术产业布局，打造以广州、深圳两个国家创新型城市为核心的高端信息产业发展高地，提升珠三角地区“广佛肇”、“深莞惠”和“珠中江”三大信息产业主体圈，辐射带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三大信息产业发展带，推动产业梯度集聚，实现全省信息技术产业协调发展。在建设完善现有10个国家级信息技术产业基地的基础上，到2015年建成20个省级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基地，进一步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建设广州、深圳中国软件名城，打造一批“名园、名企、名牌、名人”。建设珠三角国家级北斗卫星综合应用示范区。

五、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一）推进智能制造发展。

深化信息技术在制造业的应用，突出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动生产过程智能化，加快传统制造向“现代智造”的转型升级。重点突破工业控制芯片、核心工业软件、数控装备和工

业机器人核心技术，研制高端数控产品、工业机器人、数控精密注塑机、自动化生产线、流程工业成套装备等智能装备，发展汽车电子、船舶电子、智能家电等智能化工业产品，提高产品信息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以提升产业链协同能力为重点，推进工业生产过程信息共享、系统整合、智能控制和协同制造，提高精准制造、柔性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建设一批工业设计和产品开发公共技术服务网络平台，推进一批行业信息系统集成及示范应用。

（二）推进信息技术在节能减排中的应用。

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环境友好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资源节约技术的融合发展。加强对资源、能源和环境的信息监测、分析，提高能源集约利用、能源消费优化、排放综合治理等环节的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加快高能耗、高物耗和高污染行业的信息化改造，建立行业节能环保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普及应用数字化技术设备和智能控制系统，加强对能源利用和污染排放的实时监控和精细化管理，提升节能减排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支持能源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新能源技术，建设可实现新能源生产、储存和共享的智能化能源网络，促进新能源产业信息化、智能化。

（三）推进信息技术在生产性服务业中的应用。

深化电子商务普及应用，持续推进“广货网上行”，支持传统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培育新型消费模式。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和网络零售平

台，支持和鼓励企业运用电子商务创新商业模式，深化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的有机融合。建设电子商务公共信息服务、支付服务、跨境贸易服务、交易产品追溯服务等应用试点，促进电子商务有序发展。推动移动电子商务从生活服务领域向工农业生产服务领域延伸。加快建设南方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全国加工贸易产品交易博览会网上交易平台和省级电子口岸平台，促进 RFID、二维码、智能卡、传感器等新技术在物流、供应链管理和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进一步深化会展、创意、租赁、工业设计、技术服务外包等领域的信息化应用。

（四）推进大数据商业化应用。

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加快推进行业、企业开展大数据应用。支持和鼓励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开发深度加工的行业应用数据库，建立行业应用和商业服务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挖掘分析和商业智能等大数据应用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定制各类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培育数据资源服务重点企业，提高数据资源服务能力。推动大数据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开展个性化制造，创新生产管理模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加快商业大数据创新应用，鼓励企业开展精准营销、个性化服务，提高流通、销售等环节的管理水平。

（五）推进民营企业信息化。

支持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型民营企业进行信息化改造，利用信息技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企业间协作配套能力和产业

链专业化协作水平。进一步推进“两化融合牵手工程”，促进生产制造业与信息技术企业深入对接。加快开发推广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企业管理系统、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公共信息技术服务平台，优化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信用管理、电子支付、物流配送、身份认证等关键环节的集成化电子商务服务。建立完善集技术支撑、信息交流、融资租赁、中介服务、人才培养等于一体的服务体系，积极开展适应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息化服务。

六、推动信息化和城镇化加快融合

（一）推进信息化与城镇化协同发展。

坚持科学规划，将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城乡规划统筹考虑、一体化建设，提高信息化在土地利用、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等相关规划中的比重，强化信息化在城镇化进程中的作用。推进建设地理空间信息平台、智慧城乡空间信息平台等一批智慧城镇的信息基础设施，推进省、市、县多级地理空间信息与人口、产业经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城镇化发展相关领域信息的整合、交换和共享，加快实现信息化与全省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和城镇服务管理等领域协调发展，促进形成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

（二）推进城镇基础设施智能化。

加快传感器技术、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卫星定位与导航技术、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在城镇化建设中的应用。在城市运行关键领域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智能感应系统、环境感知系统、远

程监控服务系统。推进 RFID 网络、视频监控网络、无线电监测网络的共建共享，统筹传感设备、无线通信设备、控制设备和摄像头等各类智能终端在交通、给排水、能源、通信、环保、防灾与安全生产等城镇公共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应用，加强对地下管线的实时监控，形成全面覆盖、泛在互联的智能感知网络，提升公共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

（三）推进城镇管理和服务智慧化。

加强物联网、传感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城镇运行管理和服务中的应用。重点推进智慧国土、智慧市政、智慧交通、智慧房管、智慧建工、智慧应急建设，提高政府在国土利用、市政管理、交通出行、住房规划、市场监测、应急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管理服务能力。推进智能楼宇、智能家居、智能安防以及社区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人口计生、水电气、气象、物业管理等社区服务的智能化应用，推进在线办理、在线阅读、居家养老、家庭病床、应急救助等智慧化便民服务，提高社区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服务水平，改善居民智慧化生活环境。建设智慧城镇运营平台，建立健全数据采集、交换共享、开发利用相关标准体系，开展智慧城镇大数据应用，推动城镇创新发展。深入推进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引导全省智慧城市建设有序推进。

七、推进社会建设信息化

（一）推进信息技术在民生领域的应用。

推进教育信息化一体化工程、教育宽带网络“校校通”、

“粤教云”公共服务平台和数字校园建设，推动优质教育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和创新应用，大力促进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在线学习、终身学习和教育管理的智慧化应用服务，加快发展远程教育，推动教育模式改革。推进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和省级卫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建设覆盖城乡的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推广远程医疗和健康咨询保健智能应用，加强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药品监管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全省集中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省水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省旅游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和平台，加强减灾救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化服务。整合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信息资源，推进市民服务“一卡通”工程。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发展数字出版业，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持开发具有广东特色的数字文化产品，打造数字内容产业链，培育新型数字文化娱乐消费。

（二）加快社会服务信息资源开发。

深入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资源采集、共享和应用的长效机制。整合各有关部门的人口登记信息，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代码、信息资源共享的省级人口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大力推进应急体系信息化建设，整合各领域、各行业应急资源，建设完善全省应急平台体系。加强网络信息分析和应用，利用网络收集民意、汇集民智，支持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建设社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社

会公共服务水平。

（三）深入推进农村信息化。

扎实推进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全面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子政务连农民、信息技术兴农业。着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建设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推进供销社经营网络的标准化、信息化，发展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经营业态。完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加强信息服务站点网络化建设，拓展服务功能。加强涉农信息资源整合，建设支撑“三农”发展的数据库，提升农村信息采集、分析和挖掘能力，推进农村基础信息交换与共享。推进海洋渔业和林业信息化建设。逐步推动精准作业、智能控制、远程诊断、遥感监测、灾害预警、地理信息服务及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和林业中的应用。开展农村信息应用能力培训，增强农民、渔民信息化知识，支持农民、渔民利用信息技术创业致富。

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

（一）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

改造升级全省电子政务网络，运用云计算理念和技术，构建全省政务数据中心，为省直各部门提供按需申请、弹性化服务的信息基础服务资源。提升省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完善地理空间和自然资源、人口、法人、金融、税收、统计、房屋、社会保险、档案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强化各类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推进全省电子公文交换、电子文件归档和数字档案管理，实现跨地

区、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绩效评估和运行维护机制。大力推进电子政务网站中文域名注册工作，加强电子政务网站规范化管理。推动政务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向云计算模式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迁移，推动办公模式向云端化、移动化变革。

（二）推进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化。

建设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连通全省各级政府和部门，形成“横向到省直厅局、纵向到县区镇街”的网上办事体系，实现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政府效能网上监察。结合省政务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多部门并联审批和各级政府联动办事的工作机制。整合优化办事流程，各类行政审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一站式办理。推动各级实体性政务办事大厅功能向网上办事大厅迁移。建设完善反映公众诉求的网络问政平台，完善政企信息互动机制。逐步建设覆盖全省的公民个人专属网页，为公民提供便捷的电子政务和民生服务。

（三）推动政务大数据应用。

建立各级政府和部门联动的大数据形成机制，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采用行政收集、网络搜取、自愿提供、有偿购买、传感采集等方式，拓宽大数据收集渠道。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市场监管信息网、政法信息网、医疗卫生信息网、公民个人专属网页等重大信息化项目，收集整理公共

数据。推进二维码、RFID、传感器等普及应用，实现数据自动收集。实施与行政体制改革相配套的数据上移工程，强化全省数据汇聚、集中、共享能力。加强政府大数据业务支撑系统建设，以业务协同为基础，以数据共享为支撑，开展大数据分析挖掘应用，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创新水平。有步骤推进政府数据开放，促进社会大数据应用。

九、加强信息安全建设

(一) 加强信息安全机制建设。

加强全省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健全各地级以上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工作机制，形成省市联动、部门互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联合监管和协调机制。推动信息安全与信息化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完善信息安全基础设施，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健全信息安全认证认可体系，强化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提高信息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二)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安全保障。

加强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建设政务信息安全监管平台，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完善政府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落实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制度，推进党政机关互联网集中统一接入。加强能源、交通、金融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应用、智慧城镇建设的安全防护和管理；加强核设施、先进制造、电力系统、交通运输、水利枢纽、城市设施等重要领域工业控制系统安

全管理，重点加强对可能危及生命和公共财产安全的工业控制系统的监管。拓展省电子交叉认证平台的应用和覆盖范围，推动国产密码、电子签名在金融、铁路、电力、电信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加强全省档案数据备份工作，实现档案数据的异地异质备份。

（三）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

增强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等基础信息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加大无线电安全管理和重要信息系统无线电频率保障力度。加强对互联网网站、地址、域名、信息内容和接入服务单位的管理，规范互联网服务市场秩序。强化信息资源和个人信息保护，保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安全，强化企业、机构在网络经济活动中保护用户数据和国家基础数据的责任。加强网络虚拟社会管理，完善网络信用体系，加强网络舆情研判，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倡导行业自律，发挥网民和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逐步完善涉及信息安全的政府采购政策和管理制度。鼓励信息技术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进行信息安全技术研发，发展信息安全产业，提高我省安全可控软硬件产品覆盖率。加强商用密码市场引导、政策扶持和行业监管。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健全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信息化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协调制定有关政策措

施，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应用推广、产业链构建、信息安全保障等工作的统筹指导，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快制定完善电子商务、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大数据等相关标准规范和法规规章。各地要把信息化发展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结合本地实际扎实推进。各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实现各项政策的效益最大化。全省各级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信息化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财政扶持。

整合现有资金渠道，加大财政投入，集中力量支持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标准体系、公共服务平台、重大应用示范工程的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投向信息化建设，鼓励企业加大信息技术研发投入，拓宽信息化发展的投融资渠道。

（三）加强区域协作。

科学统筹、合理规划、大力促进城乡信息化协调发展，引导珠三角信息化成果向粤东西北地区推广应用，推动城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及服务向县（区）、乡（镇）、村延伸。大力推进农村、欠发达地区信息化工作，建立欠发达地区信息化、电子商务、信息社会建设示范区，促进信息产业区域协调发展。建立健全粤港澳信息化合作机制，积极探索合作新模式，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和

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支持省内企业与国际优势企业加强信息化关键技术研发合作。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实施信息化人才国际化战略，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强信息技术培训基地建设和国际交流培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快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信息化人才。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骨干队伍和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开展面向全社会的信息化应用和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加强大中小学信息技术、信息安全和网络道德教育，在政府机关和涉密单位定期开展信息安全教育培训。

附：名词解释

——**IPv6**：即下一代互联网协议，是 IETF（互联网工程任务组）设计的用于替代现行版本 IP 协议（IPv4）的下一代 IP 协议。具有海量地址，更高的传输速度和安全性能，特别是能够解决目前互联网地址不足的问题。

——**WLAN**：即无线局域网，是无线局域网的英文第一个字母的缩写。

——**RFID**：即射频识别技术，又称电子标签、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物联网**：是一种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照约定的协议，把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新型网络。

——**云计算**：是建立在互联网基础上，以服务方式动态、弹性提供计算能力、存储空间、软件服务等信息技术资源，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获取上述资源的新型计算模式和服务模式。

——**大数据**：指在社会生产生活及管理服务过程中，依托现代信息技术采集、传输、汇总而形成的，超出传统数据系统处理能力的海量数据，具有数据量大、数据类型多、处理速度快的特点。通过整合共享、交叉复用、提取分析这些数据，可以获得新知识，创造新价值。

——两化融合牵手工程：即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与传统产业牵手共进。组织省内优秀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面向传统产业开展对接合作和信息服务活动，实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双提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3年5月10日印发

